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64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日。截至2026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日,自2026年6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2日起,微众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08
2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2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243
3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62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63
4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29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30
5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6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7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93
8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9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56
1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41
11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80
1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677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6773
13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8258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825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6年6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A类、C类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A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75	019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1	1.0891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83,105.45	946,782.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30	0.0730

注: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3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7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08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0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6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可于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内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息日(即2026年06月02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除息日(即2026年06月02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6月0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等业务。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21778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2日起新增委托中航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航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高晓博
联系电话:18911450130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亿元	1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个人投资者新增短信投票方式的补充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的《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票表决,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短信投票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短信、电话或纸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短信投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短信投票时间

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前(短信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提供短信通道进行投票。

二、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的计票与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由管理人电话回访确认并进行电话投票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由管理人电话回访确认并进行电话投票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公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短信投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上述短信投票事项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康裕混合
中欧康裕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即持续至2026年6月8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6月8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7.445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6.765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06月0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6年6月2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其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6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6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0196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6月2日恢复办理直销机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6月2日继续暂停代销机构本基金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元,若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自2026年6月3日(含2026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分别暂停办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投资者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某投资者分别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投资者分别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投资者分别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对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分别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6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日

关于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启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3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启和混合A	东财启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68	0253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6月3日起(含2026年6月3日),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6月2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